

##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沙市监处罚[2025]156号
案件名称	沙湾市安集海镇舒豫食品超市（鲜丙寒）销售未经过强制认证玩具案
违法事实/案情简要	<p>2025年10月16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沙湾市安集海镇世纪大***号的沙湾市安集海镇舒豫食品超市开展检查，发现该店货架上摆放有9把未标注厂名、厂址的吸水弹射击手枪，在该玩具手枪外包装上未发现3C强制认证标识。</p> <p>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立案条件。</p>
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六十六条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没收违法所得48元；二、罚款135元。
处罚日期	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